

##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制定《公司未来三年

### 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年-2014年）（草案）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过讨论审议后，就董事会制定的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年-2014年）（草案）》进行审核，一致认为：

本次规划，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，能实现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采取现金方式、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，为公司建立了持续、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。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年-2014年）（草案）》，并请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晓飞 贾广新 钟楷雯

2012年6月27日